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 詹泉源

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

被上訴人 詹庚亮

訴訟代理人 詹文治

被上訴人 詹明藤

詹雅君

詹鎮坤（兼詹邱英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鎮郎（兼詹邱英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秀月（詹邱英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秀菊（詹邱英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秀霞（詹邱英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7號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裁判土地分割結果，將影響本件通行權之判斷，本件應以該訴訟之裁判結果為據，而於109年1月14日裁定命本件於該分割共有物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已終結，有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08號判決附

01 卷可稽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
03 定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
06 法官 許惠瑜
07 法官 張淑芬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郭娜羽